

蕪春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蕪春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蕪春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 二、收入决算表 6
- 三、支出决算表 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蕪春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六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蕪春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蕪春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

(1) 对监狱、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实行监督。

(4) 依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5)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 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 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蕪春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蕪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

成。

蕪春县人民检察院现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法警队和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共七部一队一局，另设蕪州检察室，群团机构3个（工会、妇委会、团委）。

我院现核定政法专项编制74名，工勤编制3名，自收自支编制6名，2022年新招录公务员4名，2022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72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69人，工勤事业编制3人，雇员制书记员9人，退休50人（已全部移交社保）。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蕲春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516.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91.00
八、其他收入	8	14.06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454.02	本年支出合计	23	2607.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68.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14.50
总计	13	2822.30	总计	26	2822.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蕲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54.02	2439.96					14.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3.02	2348.96					14.06
20404	检察	2363.02	2348.96					14.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02.44	1802.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07	138.01					14.06
2040409	“两房”建设	171.00	171.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7.51	23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0	9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0	9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0	8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蕲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07.80	1,893.44	714.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6.80	1,802.44	714.36			
20404	检察	2,516.80	1,802.44	714.3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02.44	1,802.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85		305.85			
2040409	“两房”建设	171.00		171.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7.51		23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0	9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0	9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0	8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348.96	2348.96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91	9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439.96	本年支出合计	23	2439.96	2439.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2439.96	总计	28	2439.96	243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蕲春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39.96	1,893.44	546.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8.96	1,802.44	546.52
20404	检察	2,348.96	1,802.44	546.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802.44	1,802.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1		138.01
2040409	“两房”建设	171.00		171.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7.51		23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0	9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0	9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0	8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蕲春县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8.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7.79	30201	办公费	25.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6.12	30202	印刷费	2.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4.9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0	30206	电费	24.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	30207	邮电费	3.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00	30211	差旅费	27.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2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4.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05.44		公用经费合计				28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蕪春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蕪春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蕲春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7				15.2	1.5	16.7				15.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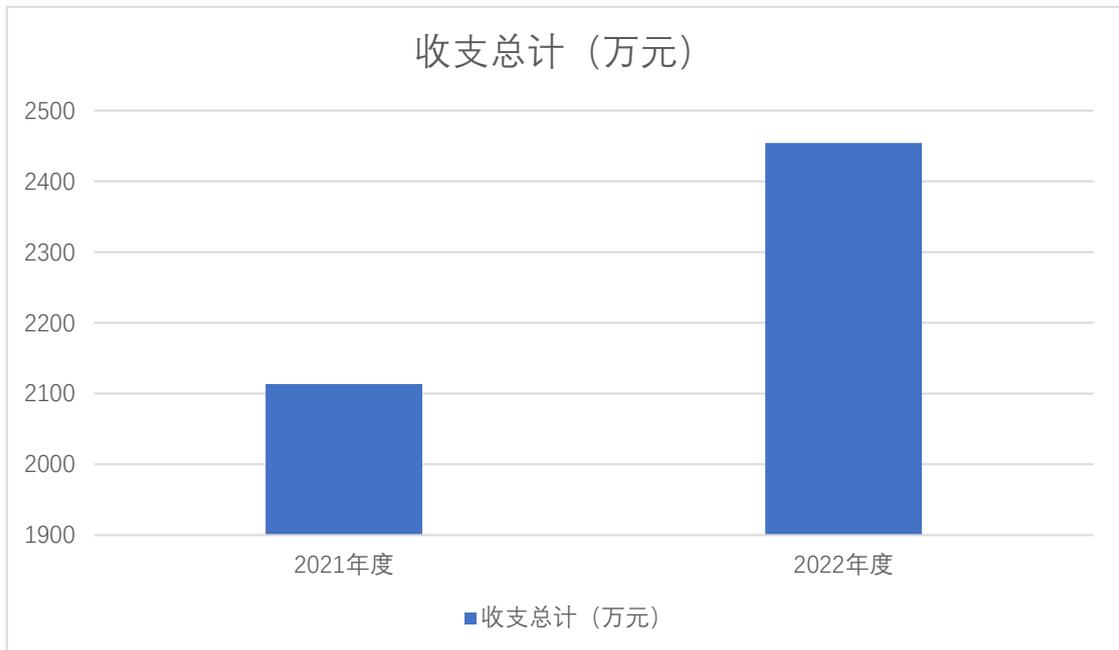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54.0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0.41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增加办案区改造项目经费 171 万元；增加实拨资金预算 74 万元，用于维护院内各项开支；增加物业管理费 114.8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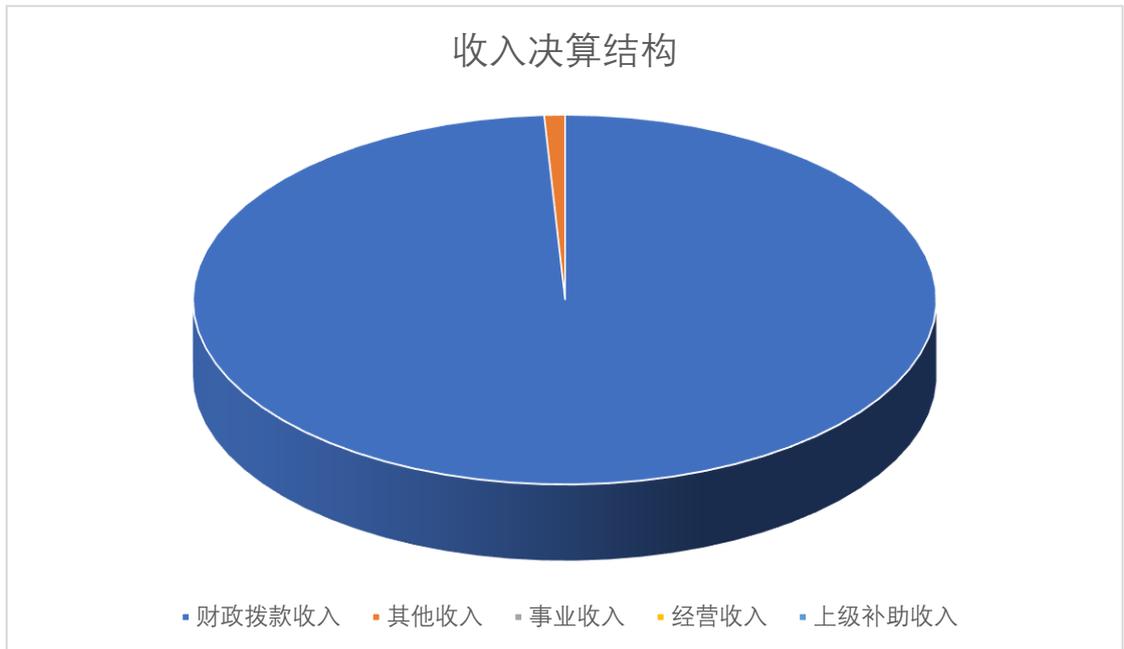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54.0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40.41 万元，增长 16.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9.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22.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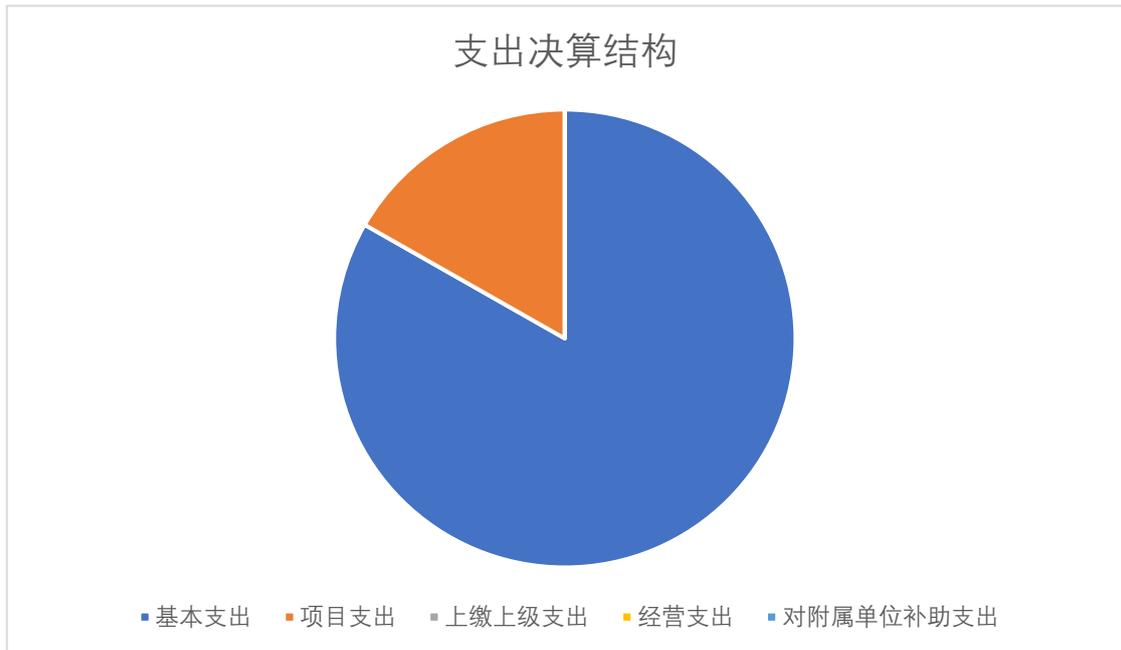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60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44.7 万元，增长 15.2%。其中：基本支出 188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3%；项目支出 37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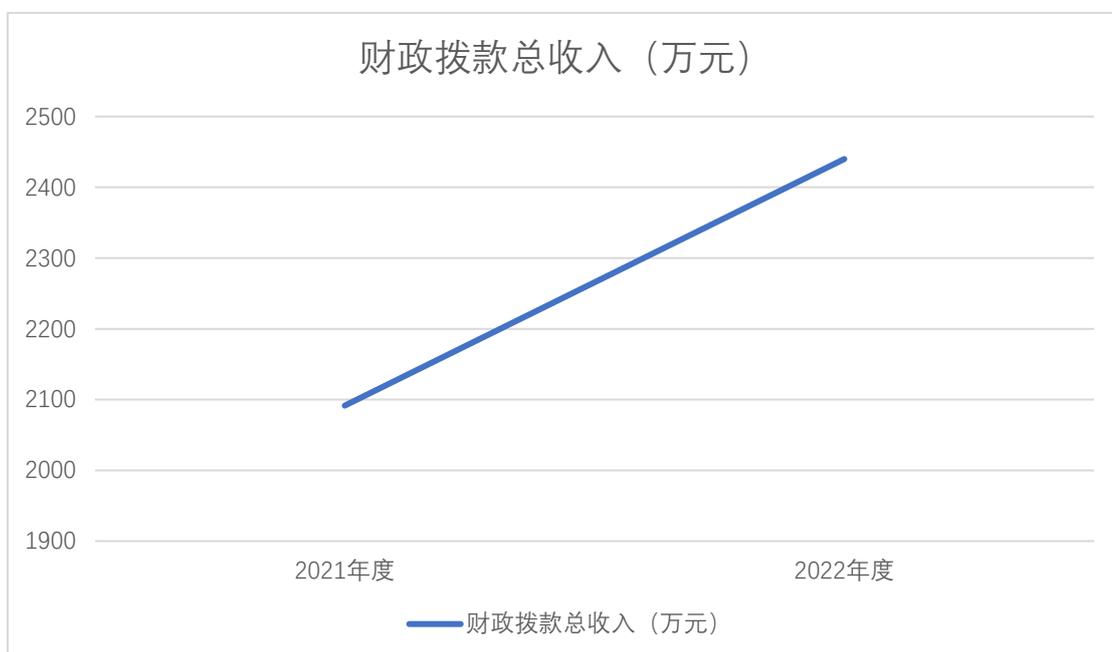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39.9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8.51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增加办案区改造项目经费 171 万元；增加实拨资金预算 74 万元，用于维护院内各项开支；增加物业管理费 114.8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9.9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8.5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办案区改造项目经费 171 万元；增加实拨资金预算 74 万元，用于维护院内各项开支；增加物业管理费 114.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9.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8.51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增加办案区改造项目经费171万元；增加实拨资金预算74万元，用于维护院内各项开支；增加物业管理费114.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9.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348.96万元，占96.3%。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经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单位

运行费用:业务部门办案差旅费用、办案辅助费用;院内各工程改造装修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91万元,占 3.7%。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奖励工资发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 2020 年法检绩效奖金 97.75 万元;二是政法处对口联系部门调资经费 36.09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办案区改造专项资金 171 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检查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5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51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4.4%，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13.9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3.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05.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7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一致。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5.2万元，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5.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燃油费用、保险费、年度检测费及车辆年度维修费用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2022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7次，接待175人次，人均接待85.7元。无外事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9.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3.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1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8.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3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13.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7.3%。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2 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已完成年初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

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51 万元，执行数为 22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年度司法救助人数未成年人帮教数；二是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三是各基层院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四是对看守所监管覆盖面；五是刑事案件“捕诉一体”达成率；六是分析报告被肯定或者采用数；七是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八是全年各类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九是刑事案件公诉程序合法率；十是羁押必要性审查率；十一是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纠正数；十二是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整体采纳率；十三是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占适用出庭程序审理案件的比例；十四是程序合法率；十五是法定时效内办理率；十六是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回复率；十七是报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刑事案件审结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中“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整体采纳率”未达到目标值，但相差不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指标中设置中，将积极与第六检察部干警协调沟通，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目标值。

2. **综合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82 万元，执行数为 77.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

产出和效益：一是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二是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足额率；三是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四是物业管护面积；五是表彰院机关奖励先进集体、个人；六是车辆维护的数量；七是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八是数据信息存储率；九是设备设施完好率；十是内保人员工资兑现及时率；十一是信息及时更新时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中的“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疫情反复，不适合组织“公众日”开放活动。二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聘用制书记员个别人员工作态度消极，引起检察官不满。

下一步改进措施：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自评得分为 97.8，得分不高主要是未合理设置指标值，在以后年度的项目指标值设定中，将根据院内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

3. 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检察专用线路租赁；二是建设、维护信息系统；三是建设、维护检察保密系统；四是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五是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六是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中的“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未完成目标值，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技术科人

员只有一名，工作繁忙，导致故障修复响应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自评得分为 98.6 分，在下年度的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置中将更加合理。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遵循“严格预算约束、规范经费收支管理、合理统筹安排、强化财务资产监管，厉行勤俭节约”原则，结合本院年初工作重点及绩效自评结果合理安排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在保证检察院公共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各类预算支出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

下一步工作中，将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绩效目标及指标完善和调整工作。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存在问题反馈至项目相关处室，项目相关处室将针对绩效自评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对于发生调整的项目，及时调整下一年度的目标和指标值，增强绩效自评工作的约束力，在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的同时，切实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蕪春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 分，自评结果：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2022 年，我院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院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运行成本：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在职人员及项目支出成本，较好地匹配到各相关支出标准，完成绩效目标。

（2）管理效率：强化战略管理、合理编制预算、推进预算执行并完善绩效管理。其中预算执行中的“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完成率”未完成绩效目标值，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本院无非税收入。

（3）履职效能：速裁程序适用率完成绩效目标。其中刑事检察中的“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未完成绩效目标值，但与绩效目标值相差不大。

(4) 社会效应：社会效益完成绩效目标。经济效益中的“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值，主要原因是辖区内经济案件检察案件数公安移送数量不够；生态效益中的“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值，主要原因是第四检察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人手不足

(5) 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保障人才、科技支撑力量，完成绩效目标值。

(6) 满意度：保证服务对象、联系部门满意度，完成绩效目标值。

2. 绩效创新型指标有：中长期规划相符性、工作计划健全性、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速裁程序适用率、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三级指标中的绩效创新性指标占三级指标总数的 13.5%。创新性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已完成。部门规划与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高度匹配，与部门职能相符。

(2) 工作计划健全性：已完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明确、具体、可操作，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

(3) 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未完成绩效目标值，但与绩效目标值相差不大。

(4) 速裁程序适用率：已完成。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占适用出庭程序审理案件的比例为 30.51%，小于等于 36.6%。

(5)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未完成目标值，主要原因是第四检察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人手不足。

(三) 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部门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加快本单位目前还没有建立的相关制度的制定；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加强对本单位各股室涉及的项目的管理，完善项目实施的相关规定及程序。

2. 本年度部门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针对这个问题，我单位依据实际情况做好经费支出预算，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前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实施阶段，做好监督，跟踪管理；实施后及时总结自评。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人员培训。借财政提供学习培训机会，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

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推进项目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强化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蕪春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4.06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蕪春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0.51	220.5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司法救助人数		≥7人	28人	2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帮教数		≥36人	312人	2
		数量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4次	19次	2

	标				
	数量指标	各基层院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60 件	76 件	2
	数量指标	对看守所监管覆盖面	100%	100%	2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捕诉一体”达成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分析报告被肯定或者采用数	≥18 件	20 件	2
	数量指标	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	≤2 件	1 件	2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	≥104 件	310 件	2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公诉程序合法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羁押必要性审查率	≥2.71%	3.54%	2
	质量指标	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纠正数	≥5 件	17 件	2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整体采纳率	≥97.8%	97.34%	2.9
	质量指标	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占适用出庭程序审理案件的比例	≤36.6%	30.51%	4
	质量指标	程序合法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法定时效内办理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报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刑事案件审结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99%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98%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捕后不起诉率	≤2.05%	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7%	100%	10

总分	9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产出指标中“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整体采纳率”未达到目标值，但相差不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以后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指标中设置中，将积极与第六检察部干警协调沟通，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蕪春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4.06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蕪春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82	77.82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100%	100%	4
数量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足额率	≥98%	100%	4	
数量指标		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	4次	2	2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7800平方米	7800平方米	4	
数量指标		表彰院机关奖励先进集体、个人	≥7个	13个	4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的数量	13辆	13辆	4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9%	100%	4	
质量指标		数据信息存储率	≥90%	93%	3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85%	90%	3	
时效指标		内保人员工资兑现及时率	≥95%	100%	3	
时效指标		信息及时更新时效	≥90%	92.5%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规政府采购率	100%	100%	7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600篇	156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7.7%	0%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对绩效考核奖金分配的满意度	≥99%	100%	7	
	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94.7%	93.45%	5.8	
	满意度指标	“公众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95%	97%	6	
总分	97.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产出指标中的“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反复，不适合组织“公众日”开放活动。 2、满意度指标中的“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2022年聘用制书记员个别人员工作态度消极，引起检察官不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自评得分为97.8，得分不高主要是未合理设置指标值，在以后年度的项目指标值设定中，将根据院内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蕲春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4.06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蕲春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15	15	100%	20

		总额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2 条	2 条	6
		数量指 标	建设、维护信息系统	3 套	3 套	7
		数量指 标	建设、维护检察保密系统	1 套	1 套	6
		质量指 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1.2%	7
		时效指 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 时间	≥95%	90%	5.6
		成本指 标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 增长率	≥36.49%	200%	7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门户网站点击率	≥80%	87%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90%	93%	15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 维护满意度	≥90%	89%	10
总分	98.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产出指标中的“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未完成目标值，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技术科人员只有一名，工作繁忙，导致故障修复响应时间较长。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自评得分为 98.6 分，在下年度的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置中将更加合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